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召集人：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赵叶青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90,628,50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87,360,55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3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267,9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5%。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267,9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267,95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15%。

(三)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忠政、监事王超因工作出差等原因请假未参加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0,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69%;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281%;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0%。

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宇、蔡启孝、李福利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65,9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09%；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844%；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0%。

议案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0,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69%；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281%；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0%。

议案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0,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69%；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的 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281%；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0%。

议案 5.00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3,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322%；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0,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69%；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8%。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9,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281%；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40%。

议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69,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7%；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5%；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69,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47%；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8,7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1885%；反对 5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1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113,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81%；反对 7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897%；反对 7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公司股东赵叶青、李家全、崔希礼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8,439,500 股。

议案 9.02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53,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67%；反对 7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6897%；反对 7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1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583,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7%；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23,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6322%；反对 4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36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80,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64%；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620%；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80,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64%；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620%；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80,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64%；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620%；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4.00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80,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64%；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620%；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480,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64%；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9,6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4620%；反对 14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53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选举张忠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63,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184%。

表决结果：通过。

16.02.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0,449,4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02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选举张忠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103,3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9633%。

16.02.选举王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088,8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51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赵日晓、柴佳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